

中華民國法院組織法（漢文）

司法部

OPCARD 10



中華民國法院組織法（漢文）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

卷之六

三
其
出
其

高 登 道

一、制

卷之三

卷之四

卷一

道笑助無

與我生流

卷一百一十五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禮拜公事

三

卷之四

中

之會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尉及

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

者充之

獨任審判卽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兩及代為裁判與否由院長酌定之

者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關於各該本定之規定且法學例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去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敘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並

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

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設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廳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允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行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審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行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審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OPCARD 10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條 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二年以上者
 - 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應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應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應任

OpCARD 10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一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二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三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四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五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六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七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八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九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十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十一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十二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十三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十四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十五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十六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十七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十八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十九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二十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二十一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二十二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二十三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二十四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二十五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二十六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二十七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二十八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二十九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三十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三十一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三十二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三十三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三十四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三十五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三十六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三十七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三十八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三十九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四十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四十一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四十二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四十三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四十四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四十五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四十六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四十七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四十八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四十九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五十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五十一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五十二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五十三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五十四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五十五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五十六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五十七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五十八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五十九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六十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六十一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六十二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六十三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六十四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六十五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六十六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六十七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六十八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六十九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七十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七十一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七十二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七十三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七十四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七十五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七十六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七十七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七十八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七十九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八十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八十一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八十二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八十三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八十四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八十五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八十六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八十七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八十八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八十九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九十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九十一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九十二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九十三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九十四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九十五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九十六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九十七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九十八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九十九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一百 檢察官之任用及轉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應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應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OpCARD 10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曾任兼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
二 曾任兼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曾任兼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
二 曾任兼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OPCARD 10

一 法官之職責
二 法官之選任
三 法官之任期
四 法官之薪俸
五 法官之退休
六 法官之懲戒
七 法官之保障
八 法官之其他事項
九 法官之其他事項
十 法官之其他事項
十一 法官之其他事項
十二 法官之其他事項
十三 法官之其他事項
十四 法官之其他事項
十五 法官之其他事項
十六 法官之其他事項
十七 法官之其他事項
十八 法官之其他事項
十九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二十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二十一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二十二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二十三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二十四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二十五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二十六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二十七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二十八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二十九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三十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三十一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三十二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三十三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三十四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三十五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三十六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三十七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三十八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三十九 法官之其他事項
四十 法官之其他事項
四十一 法官之其他事項
四十二 法官之其他事項
四十三 法官之其他事項
四十四 法官之其他事項
四十五 法官之其他事項
四十六 法官之其他事項
四十七 法官之其他事項
四十八 法官之其他事項
四十九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五十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五十一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五十二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五十三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五十四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五十五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五十六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五十七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五十八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五十九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六十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六十一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六十二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六十三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六十四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六十五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六十六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六十七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六十八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六十九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七十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七十一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七十二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七十三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七十四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七十五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七十六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七十七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七十八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七十九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八十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八十一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八十二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八十三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八十四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八十五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八十六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八十七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八十八 法官之其他事項
八十九 法官之其他事項
九十 法官之其他事項
九十一 法官之其他事項
九十二 法官之其他事項
九十三 法官之其他事項
九十四 法官之其他事項
九十五 法官之其他事項
九十六 法官之其他事項
九十七 法官之其他事項
九十八 法官之其他事項
九十九 法官之其他事項
一百 法官之其他事項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為之業務

第四十條 責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責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停給適用普通公務員停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庭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記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

OPCARD 10

計四十萬鎊。整商銀幣。實與銀幣無異。亦由國會頒布。而後收效。如
 銀幣之流通。惟其面額。每枚不過銀五先令。不與銀幣有異。
 故國中。亦時有銀幣。而國會實為一大害。而始於人。而後。

卷之四

蘇東坡詩集卷之五

鄧州中興縣志卷之五

第四十一 附 錄 本 報 在 宣 統 年 間 所 刊 之 各 種 報 章 之 刊 載 情 形

諸君欲求其所以爲之者

列傳

第四小段 自「我」之「我」字起至「我」字止，共三句，其意謂：「我」之「我」字，乃「我」之「我」字，非「我」之「我」字也。

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審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協助檢察官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屬於彙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登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審記官考試及格或會修習法律者

科二年以上得有學業證書者不得任用書記官提審記官非曾任提審

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擔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他名

記官長非會任薦任審記官長審記官二年以上應具審備在公庭具六強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

OPCARD 10

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辯護自訴案件時亦同

訓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注意 (民國二七年六月十四日由臨時政府以臨字第八四號府令對於同

法年度改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為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件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司法官之任用

一 司法官之任用

二 司法官之任用

三 司法官之任用

四 司法官之任用

五 司法官之任用

六 司法官之任用

七 司法官之任用

八 司法官之任用

九 司法官之任用

十 司法官之任用

十一 司法官之任用

十二 司法官之任用

第六十條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

第六十條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

OpCARD 10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二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四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五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第六十六條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七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為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為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辦人或辯護人者

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第六十九條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七十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為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為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辦人或辯護人者

OPCARD 10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使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使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使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八條 合議庭之組織及職權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第七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七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遇至審判長為終

第七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報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報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報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遇至審判長為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報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報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報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遇至審判長為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報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報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報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八十六條 普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
第八十七條 普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
第八十八條 普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
第八十九條 普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
第九十條 普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
第九十一條 普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
第九十二條 普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
第九十三條 普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
第九十四條 普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
第九十五條 普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
第九十六條 普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
第九十七條 普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
第九十八條 普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
第九十九條 普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
第一百條 普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10